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1.18 第四次系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98.12.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4 第五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99.3.3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31 第一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103.4.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5.13 第一次院務會議暨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4.1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8.29 第一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訂定「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年六月底前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出,並由得票數之高低排定候補委員,不足時得由本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
- 三、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開會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出一人主持會議。
- 四、 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五、 本委員會職權為評審下列事項:
 1. 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2. 教師評鑑事項。
 3. 重大獎勵事項。
 4. 資遣原因之認定。
 5. 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六、 本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能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七、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八、 開會相關規定如下:
 1.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2. 委員無法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3. 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4. 出席委員應迴避時,該委員不計入應出席與決議人數。
 5.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